

证券代码：838522

证券简称：大力人良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暨收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2023年11月6日，胡李宏与王晓、杨雪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交易方案为：王晓将持有的4,656,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胡李宏，杨雪群将持有的1,5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胡李宏。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情况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次交易双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出挂牌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力人良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2452号），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李宏	0	0%	6,156,000	76.95%
2	王晓	4,656,000	58.20%	0	0%
3	杨雪群	1,500,000	18.75%	0	0%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力人良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2452号）；

（二）中国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